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3 September 202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55/2019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： H.R. (由律师 Rebecca Ahlstrand 代理)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： 瑞典
申诉日期： 2019 年 7 月 22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 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

委员会获悉，鉴于对申诉人的驱逐令已失去时效，他现在可以向瑞典提交新的庇护申请，因此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955/2019 号来文的审议，但有一项谅解，即如果申诉人再次面临被强行逐出缔约国领土的风险，将有权向委员会提交新的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(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9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：托德·布赫瓦尔德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前田直子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阿卜杜勒-拉扎克·卢瓦内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